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张 农: _____

任家华: 任家华

严正峰: 严正峰

2019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张 农： 張農

任家华： _____

严正峰： _____

2019 年 8 月 14 日